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已裁决，公司已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（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）提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申请，法院已驳回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申请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/诉讼申请人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此前，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本次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由于本仲裁尚未执行，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程及结果，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日升”）与客户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ÇÕES S.A.（以下简称“FOCUS”）就双方于2020年12月16日签订的组件供应合同产生纠纷，FOCUS于2021年7月14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（以下简称“ICC”）申请启动仲裁程序。2023年2月，ICC开庭审理本案，并于2023年9月作出《裁决书》（Case No.26404/PDP），裁定公司需向FOCUS支付直接损害赔偿金、对应利息以及相关仲裁费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裁决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19日（美东时间），公司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（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）提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申请。2023年12月，公司收到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出具的对FOCUS的本案传票（案号1:23-cv-10993），受理公司关于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出的通知，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已作出判决（23 CIVIL 10993 (LGS)），判决驳回公司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此前，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本次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由于本仲裁尚未执行，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程及结果，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3 CIVIL 10993 (LGS) JUDGMENT; 23 Civ. 10993 (LGS) OPINION AND ORDER
等相关诉讼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